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关于

对天津市静海区金御足疗服务店等四家单位

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发生，全力确保辖区火灾形势的稳定，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天津市静海区金御足疗服务店等四家单位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具体情况如下：

一、场所名称：天津市静海区金御足疗服务店

基本情况：该场所位于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东边庄一区11-1，经营者肖瑞。2023年10月8日，区消防救援支队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发现该单位属于歌舞娱乐游艺放映场所，建筑面积约为280平方米，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8.3.1条第9款之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直接判定要素第6.6条，直接判定天津市静海区金御足疗服务店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责令其于2024年1月8日（90日）前整改完毕。

整改责任人：肖瑞

责任单位：天津市静海区金御足疗服务店

监督部门：区消防救援支队、区文旅局、静海镇

二、场所名称：天津市静海区晟唐足疗店

基本情况：该场所位于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旭华道与东方红路交口向北15米，经营者于绪晨。2023年10月15日，区消防救援支队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发现该单位属于歌舞娱乐游艺放映场所，建筑面积约为270平方米，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8.3.1条第9款之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直接判定要素第6.6条，直接判定天津市静海区晟唐足疗店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责令其于2023年12月17日（60天）前整改完毕。

整改责任人：于绪晨

责任单位：天津市静海区晟唐足疗店

监督部门：区消防救援支队、区文旅局、静海镇

三、场所名称：天津市静海区彩虹宾馆

基本情况：该单位位于天津市静海区朝阳街道金海园小区底商2-10号，经营者敖凤阁。2023年10月23日，区消防救援支队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发现该单位使用性质为宾馆（含足浴项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形式为无线火灾报警系统，属于公共娱乐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8.3.2 条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第5.2.2条，该情形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直接判定要素第6.6条，直接判定天津市静海区彩虹宾馆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责令其于2023年12月26日（60日）前整改完毕。

整改责任人：敖凤阁、王可新

责任单位：天津市静海区彩虹宾馆

监督部门：区消防救援支队、区文旅局、公安静海分局、朝阳街道

四、场所名称：天津市静海区富足足浴店

基本情况：该单位位于天津市静海区朝阳街道京福公路与静王路交口东南角20米，经营者：刘东伟。2023年10月24日，区消防救援支队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发现该场所使用性质为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属于公共娱乐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8.3.2条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第5.2.2条，该情形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直接判定要素第6.6条，直接判定天津市静海区富足足浴店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责令其于2024年1月23日（90日）前整改完毕。

整改责任人：刘东伟

责任单位：天津市静海区富足足浴店

监督部门：区消防救援支队、区文旅局、朝阳街道

对上述重大火灾隐患，区消防救援支队、区文旅局、朝阳街道和相关责任单位要认真按照规定的时限，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应急预案，限时解决。区政府把该重大火灾隐患督改情况纳入政务督查，并适时予以通报。

2023年11月23日